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怡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201,2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01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市政道路建设和规范门牌管理，公司的住所地址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前住所：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；变更后住所：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8 号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